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刚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公司3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6年11月3日，公司发布《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积极就标的资产、合作方式、交易价格等重组方案进行沟通、论证、协商，签订了相关重组框架协议，但尚未确定最终交易方案。由于近期市场环境变化使得交易各方对重要条款的理解产生较大差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重组各方审慎研究，现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全力做好本次交易终止的信息披露及相关工作。

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9日